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
东莞市公安局  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 
东莞市交通运输局

文件

东市监〔2026〕46号

转发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四部门关于  
组织开展 2026 年度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  
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抽查  
工作的通知》

各市场监管分局、公安分局、生态环境分局、交通运输分局，  
松山湖商务与投资促进局，各有关检验检测机构：

现将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四部门关于组织开展 2026  
年度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抽查工  
作的通知》（粤市监〔2026〕38 号，下称“省局文件”）转发给  
你们，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工作要求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## 一、突出重点领域

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抽查总体比例不低于 15%，其中，市场监管、公安交管、生态环境、交通运输部门联合检查组对机动车检验机构实施全覆盖检查；市场监管、生态环境部门联合检查组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抽查比例不低于 20%；市场监管部门对产品（含电子电器、电线电缆、建筑保温材料、消防产品、头盔及安全帽、储能电池、成品油、珠宝玉石和金银首饰、眼镜、钢筋等）质量检验机构、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检验机构、化妆品检验机构抽查比例不低于 30%，由市市场监管局提供技术专家协助检查。

## 二、开展自查自纠

全市获得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须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自查自纠，并如实认真填写《2026 年度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自查表》（附件 2）留档备查。行政检查人员在监督抽查时将对机构自查情况进行核查。未及时实施自查的机构，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予以处理。

## 三、实施联合检查

各镇街（园区）市场监管、公安交管、生态环境等部门要严格落实省局文件要求，依据文件中的重点任务及分工，对相关领域检验检测机构实施联合监管，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检查工作。其中，市场监管部门填写《广东省市场监管部门

2026 年度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表》（见附件 3）留档，生态环境部门依照《广东省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检查工作指南》填写《广东省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检查表》，并在省“天地车人”APP 录入检查情况。

#### 四、加强信息报送

各市场监管分局应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报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络员信息表（附件 6），报送途径：ftp://10.12.1.47 - 认监科 - 2026 - 全市检验检测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抽查-联络员名单”，并于 10 月 20 日前将附件 3、4、5 及典型案例报送市局汇总（其中附件 3 报送扫描件）报送途径：ftp://10.12.1.47 - 认监科 - 2026 - 全市检验检测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抽查 - 材料报送 - 对应的镇街分局文件夹。其他部门分局按照各自上级部门的要求进行材料报送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市市场监管局：叶凤玲，23102910；杨志坚，23109798；

市公安局：苏健良、何志雄，23081164；

市生态环境局：梁浩权，23391322；陈涛，23391209；

市交通运输局：邓德贤，22002265；翟志锋，22002267。

附件：1.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四部门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度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
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

2.2026 年度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自查表

3.广东省市场监管部门 2026 年度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表

4.2026 年度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信息统计表

5.2026 年度东莞市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

6.各市场监管分局联络员信息表

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东莞市公安局

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

东莞市交通运输局

2026 年 6 月 24 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6 年 6 月 25 日印发

---